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百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樹

代 理 人 徐雪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百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桃園區農會 會稽辦事處	114年 10月31日	405萬1,976元	TY1288786